



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

二七区“平安建设”二级视频监控平台

运维保障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
- 第四条 运维服务及验收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 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12】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平安建设”二级视频监控平台运维保障（A包）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平安建设”二级视频监控平台运维保障（A包）项目 招标范围全部服务内容（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二七区“平安建设”二级视频监控平台1440路公共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保障服务以及数据安全透出服务（注：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确保二七区“平安建设”二级视频监控平台1440路视频监控设备在线率达到98%以上。逾期未达标的，每延迟1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1%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两年运维期内，保障1440路视频监控在线率不低于90%，如有市委市政府临时要求，则按照要求提高在线率。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平安建设”二级视频监控平台运维保障项目；

1.2 服务地点：郑州市二七区；

1.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采购文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本项目质量还应符合运维方案要求；上述方面均没有规定或明确的，双方对性能、功能等与质量有关的要求可以补充约定。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所指的货币为人民币，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有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合同价款总额为：

2.1.1 本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1342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贰万柒仟元整），税率6%。不含税价¥12666981.1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陆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税款¥760018.87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零壹





拾捌元捌角柒分)。

2.1.2 本合同价款包含合同标的内容相关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所有的1440路公共视频监控运行保障服务费用、数据安全透出服务费、质保服务、人工成本、设备更换、维修、缺损等)。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1.3 合同有效期间如国家税法对增值税税率进行了调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乙方税率相应调整,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自税率调整之日起,结算价金额为“既有不含税金额+新的税率计算的税金”。

2.2 付款方式:

本运维服务项目按时间节点进行付款,共分8次付款,自合同签订后的两年内,每三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维修期在线率达到98%,且维修期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考核期,至合同签订后的第三个月,根据考核方案甲方对乙方的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并取得考核合格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书面支付申请材料,甲方根据乙方维修期工作情况及运维考核期工作情况,在合同含税总价款的40%内按考核得分比例进行第一次支付。

第二至第七次付款:每三个月的考核期结束后,根据考核方案甲方对乙方的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并取得考核合格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书面支付申请材料,甲方根据服务考核情况,在合同含税总价款的8.5%内按考核得分比例支付。

第八次付款:第八个考核期结束后,根据考核方案甲方对乙方的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并取得考核合格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书面支付申请材料,甲方根据服务考核情况,在合同含税总价款的9%内按考核得分比例支付。

2.3 支付方式:

2.3.1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对公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2.3.2 乙方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内容应包括支付依据、支付金额,应附带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如乙方支付申请或附带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4 发票种类：增值税普通发票。

2.5 乙方信息：

合同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67688597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帐号：252061053060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11号1号楼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18837177788

电子邮件：18837177788@139.com



如乙方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在变更账户前十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的 贰 年。

第四条 运维服务及验收

4.1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4.1.1 乙方应当为项目组建专业团队，配备充足的、拥有专业能力、技术、经验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及时、有效沟通，协调项目建立环境等，保证项目稳定、有序开展；

4.1.2 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共同成立项目工作专班，每周举行一次项目例会，汇报项目计划及执行情况，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4.1.3 甲方指定赵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晓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4.1.4 甲方变更项目联系人,需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新的项目联系人资质能力有关情况,甲方经审核认为可能不适合担任本项目联系人的,乙方应更换;

4.1.5 乙方为本项目组建的团队架构及人员资质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并应不低于采购文件的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报备其项目团队的核心人员组成,并向甲方提供该等人员具有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

4.1.6 乙方提供的核心团队驻场服务人员数量及质量要求应不低于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驻场人员名单。在项目服务期满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团队核心成员。

4.2 信息与资料提供

4.2.1 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4.2.2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漏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服务完成后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中止或终止后依然有效;

4.2.3 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项目过程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补齐、补正。乙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予以处罚。

4.3 项目验收

4.3.1 维修期验收:乙方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将在线率提升至98%,在线率提升至98%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在线率符合证明及验收报告;

4.3.2 运维考核期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计8个考核期,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期,每考核期结束后,由乙方依据合同服务要求提交服务考核申请,经甲方确认出具服务考核验收报告。

具体服务考核方案详见附件3。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且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1.2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的变动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5.1.3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5.1.4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服务团队进行考核，对于不具备合同中约定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予执行；

5.1.5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并有权随时调取运维平台数据、查阅运维日志及现场检查。乙方应配合提供原始数据，不得设置技术障碍；

5.1.6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5.1.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合同价款或甲方应协调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5.1.8 乙方所供服务达不到运维考核质量要求，如：拒不修理、更换或怠于修理、更换等，经甲方催告后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三个工作日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修理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1.9 甲方具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5.2、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2.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5.2.3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资质、拥有专业能力、技术及特定经验的工





作人员负责项目运维服务，在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并保证运维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运维项目服务成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项目运行维护服务工作。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运行维护方案；

5.2.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信息安全）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5 乙方应保证提供备品备件是已上市销售的全新、原产地、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质量认证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5.2.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并完整地履行服务与服务期内的现场维修服务承诺，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5.2.7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和监理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和监理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2.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5.2.9 服务期内保证各前端设备运行正常，如监控点图像传输清晰、无尘无遮挡，确保视频图像在线率达到98%以上。

5.2.10 运维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运维期过程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按保密信息标准予以妥善保存；

5.2.11 运维服务期开始前，乙方需提供1440路前端摄像头现状清单；运维服务期满后，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资产移交，列出固定资产清单，所有前端摄像头、服务设备以及运维服务期间拆除的旧设备资产应移交至二七区委政法委；

5.2.12 乙方须足额配备运维专用车辆、工具（包括工程车辆、专业检修工具等）及备品备件，运营维保队伍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所有日常检测、巡查、维护、保养、设备更换和系统优化等工作，前端巡检每月不低于1次，发现设备离线必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核查原因，并做好记录，防止设备丢失，12小时内修复上线，确保设备及系统能长期、安全、可靠、有效地运行。

5.2.13 服务期间，乙方为本项目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对于项目设备故障及损毁，乙方须第一时间提供备品备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5.2.14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但重大、紧急事项发生时为甲方利益而决断、处置的除外。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客户单位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客户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力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6.2 甲、乙双方的律师、会计师、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双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6.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本协议各方中的一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保密信息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保密信息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保密信息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4）保密信息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6.4 甲乙双方亦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并对甲方（含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数据、信息（不论是否定密，但是，社会公众经合法渠道可以自由获取的资料、数据、信息除外）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接本项目获得的政府、企业（组织）、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或者提供或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追索违约金，并保留提起刑事、行政、民事程序的权利。

6.5 乙方人员发生泄密、失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由乙方对甲方承担





违约责任。乙方人员指乙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临时聘用、借用人员、为乙方提供技术、商务支持的厂商人员及乙方为本项目派出的所有人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均应依法由被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2 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 乙方提供虚假证照的；

(2) 乙方利用本项目产生的资料和数据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3) 乙方利用本项目产生的信息和数据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 若乙方达不到运维服务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

7.4 由于甲方原因需调整项目内容、进度的，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中止、解除、终止合同。

8.2 当事人一方依法或依约定提出中止、解除、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答复。

8.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甲方采购计划调整，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或者由双方根据采购计划调整作出相应变更。

8.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第三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或以其他方式进入法律规定的程序的、因有权机关介入启动调查及其他程序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中止履行。

8.5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标监管机构、财政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责令、建议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

8.6 发生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甲方以外的有权机关取消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但是,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予以结算。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或者乙方住所地或者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1.3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甲方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行政通路支行

开户账号: 92001830180000065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开户账号: 252061053060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名称	单位	数量	未含税总价（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1	二七区“平安建设”二级视频监控平台运维保障项目	1440路公共视频监控保障服务	项	1	10139622.64	6%	608377.36	10748000
2		数据安全透出服务	项	1	2527358.49	6%	151641.51	2679000.00
总价					12666981.13		760018.87	13427000.00





附件 2：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1440 路公共视频监控保障服务	日常维护与巡检 1、保障设备明细内容：乙方定期对二七区“平安建设”二级视频监控平台运维保障项目所建设的 910 路视频监控、200 套车辆卡口、300 套人脸卡口以及 30 套高点监控，总计 1440 路前端摄像头、网络链路、前端设备电力接入、电费、备品备件等保障服务。 2、日常保障：乙方定期对维护对象的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维护，对网络链路、设备定期进行全面、详尽的检测、诊断及故障排除，保障系统稳定、高效的运行，定期对视频监控系统和设备进行巡检维护保养，前端在线率要求不低于 98%。在维护期间提供不低于当年维护费用 4% 的视频监控前端作为备品备件，提供满足维护需求的内部网络链路材料和电源材料等。 故障处理应急措施 保障期内乙方对非人为损坏设备进行免费维修。保障期内出现问题，1 小时响应，需要现场服务的，在接到电话通知 4 小时内自带配件上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乙方承担。若主机主要或关键部件出现故障，须更换主机，一切费用由我承担。维修用品及配件在 15 个工作日内达到维修地点。 即时响应 乙方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的维护保养受理、技术业务咨询服务，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远程技术服务，可随时接收故障的反馈和申报，我公司将根据故障报告内容对问题进行分级，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报的问题进行响应及解决。 按故障严重性分级处理： 一级故障：立即启动应急维修，优先调配资源修复。 二级故障：局部设备异常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	1	项
2	数据安全透出服务	边界防护服务： 1. 提供访问控制、入侵防御、防病毒、抗攻击 DDos、URL 过滤、上网行为管理、VPN（IPSEC/SSL、国密）、应用识别、流量管理 QoS、虚拟化等服务，且具备丰富而直观的可视化信息，可以方便地查看策略实施效果、定位网络问题，指导网络管理员进行更合理的网络安全规划和网络投资决策。 2.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OSPFv3、BGP、ISP 路由。支持 IPv6 场景下的动态路由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OSPFv3、BGP4+ 等）； 3. 提供根据入接口、源/目的 IP 地址、源/目的端口、协议、用户、应用、选路算法、健康检查、权重等多种条件设置策略路由服务； 4. 提供 8 种以上的选路算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最小抖动、最小延迟、最小丢包率、轮询、加权轮询等； 5. 提供 IP/MAC 静态和动态探测绑定服务；支持跨三层 IP/MAC 绑定； 6. 提供安全防护监测服务：SQL 注入、XSS、系统命令注入、	1	项





		目录遍历、webshell 上传、文件包含、cookie 攻击等攻击方式的防御、web 漏洞和系统漏洞攻击防护、缓冲区溢出检测、漏扫防扫描、提供国家/地区的流量管理服务、提供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和勒索软件通信防护等服务。 7. 支持 VTEP 模式实现 VXLAN, 支持二三层网关进行同子网和跨子网通信及远程管理; 8. 提供策略分析服务, 支持查看策略命中、策略冗余、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检查, 可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 9. 提供主动、被动探测机制并对扫描资产进行展示的服务。能够扫描到内网资产信息, 包括 IP 地址、MAC、厂商名称、类别、操作系统、TCP 端口、UDP 端口; 能够识别到内网的打印机、摄像头等资产; 10. 提供 SD-WAN 服务, 支持 TCPBBR 加速功能, 通过 TCP 丢包预测, 快速重传和恢复机制, 提高 TCP 协议的数据传输速度; 11. 提供源 NAT、目的 NAT、静态 NAT, 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和多对多等形式的 NAT; 支持 Sticky NAT 开关, 使相同源 IP 的数据包经过地址转换后为其转换的源 IP 地址相同。 12. 提供策略助手功能, 能对命中该策略的流量进行归类展示, 生成细化策略; 13. 提供 SSL 加密流量检测服务, 支持对 ipv4, ipv6 流量进行加密检测; 14. 可以对 IPS 事件进行抓包, 命中事件后, 可提取相关报文; 15. 提供对 ipv4 和 ipv6 的登录请求进行弱口令检测服务, 支持对 TELNET、POP3、SMTP 等协议进行弱口令检查, 并上报安全事件; 16. 提供基于 IP 过滤条件, 实现对特定报文进行快速过滤服务, 支持 100 万以上黑名单数量;		
--	--	--	--	--





		边界准入服务： 1. 提供在不改变网络结构的情况下，对各种复杂网络实现准入控制服务，在实现准入控制基础上，通过边界探测技术，对全网的网络边界各接入点实现自动探测和防护，加强了网络可视性和可控性。 2. 提供在 IPv4 和 IPv6 双栈环境下的终端准入控制服务，支持多种准入控制技术（802.1X、EVC、DHCP、ARP、SNMP、端口镜像、策略路由、透明网桥），并且支持至少四种以上准入技术的复用，如 802.1x、DHCP、端口镜像、策略路由混合部署。 3. 提供网络资产自动采集服务，并能够自动分类网络中的接入设备，如交换路由设备、PC 设备、服务器、IP 电话、网络打印机等，同时能够及时发现网络中出现的新设备，对外来终端的接入行为进行告警。 4. 提供多网管控服务，根据终端所访问的目标地址，自动判断所属安全域，无需安装客户端，即可实现对目标网络的访问控制规则，在同一时间，只能访问一个网络，实现多网互斥访问。 5. 提供网络内部 NAT 设备探测发现、告警、阻断服务，并可以针对 NAT 设备下接终端进行准入控制，可设为可信、隔离、禁用端口操作。 6. 提供扫描并生成全网拓扑图服务，图形化展现交换机各接口状态（up、down、trunk、单/多 MAC 等）；支持 3D 机柜图展示，可以清晰了解每个机柜当前安装的设备； 7. 提供对网络攻击行为检测服务，如 Sumrf、LAND 攻击、WINNUKE 攻击等，支持对攻击行为的发现和告警。 8. 提供实时监测泛终端指纹信息服务，当哑终端指纹信息变化时，可及时对其进行告警或阻断；支持对泛终端已开放端口进行检查，结合端口检查策略，对端口开放异常的泛终端进行告警或阻断；能检查泛终端发送与接收数据所占用带宽的情况，判断是否满足上行与下行带宽的安全要求。 视频安全交换服务： 1. 提供自主开发的终端认证机制，采用 AES 加密算法对视频客户端和视频终端设备进行认证； 2. 提供用户非法登录锁定机制，可自定义设置系统尝试尝试次数和锁定时长； 3. 支持采用 SNMP 协议认外网接入做可信认证，支持 MD5、SHA 认证算法； 4. 支持海康、大华、宇视、科达、互信互通、华为、先进视讯、天视、普天、中兴等 40 多种视频控制协议； 5. 提供限制视频信令与视频数据剥离，视频信令双向视频数据单向传输服务； 6. 提供视频平台互联认证、视频信令认证、加密视频点播以及历史加密视频回放服务； 7. 提供兼容无线集群通信系统对接服务，可扩展支持公安数字集群（PDT）协议，能满足海能达、东方通信、承联、优能等主要 PDT 厂商系统，支持单呼、组呼、紧急呼叫、广播		
--	--	---	--	--





		呼叫、全呼、调度台互连呼叫等无线集群业务； 8. 提供对用户行为进行审计服务，包括正常登录，非法登录，非法请求，退出等； 9. 提供详细的传输审计服务，能按照时间记录客户端、服务器端 IP 及端口连入时间及连接时长等信息； 安全管理服务： 1. 服务满足公安部边界安全规范要求，提供边界接入平台信息注册和管理服务，可以简便的录入边界接入平台的基本信息、建设信息、使用单位、运维信息等； 2. 支持部、省、市三级平台体系级联，提供性能、网络状况监测服务，可自定义设备性能检测周期、网络状况检测周期及历史记录生成周期； 3. 提供以拓扑图的形式直观实时视频安全接入链路、安全数据交换链路以及安全与隔离与单向导入链路设备当前的运行状态服务； 4. 提供与第三方短信平台的短信报警接口，能将设备、业务报警信息以短信的方式通知给运维人员，并可自助配置基于 CPU、内存等系统负载以及 PING 等常用网络命令的短信报警触发策略； 5. 提供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业务生成统计报表，并能以图表方式直观展示； 6. 提供以 SNMPV3 协议接口方式把通用网络产品纳入认证监控服务，认证接口支持 SHA 认证方式和 AES 加密算法； 7. 提供对接入业务的一键巡检服务，通过点击按钮可主动获取展示当前接入业务状态，并提供选件日志录入记录功能模块； 8. 提供按时间段统计任意时间段内接入链路的业务流量、审计次数服务，并可导出报表； 9. 提供详细的日志管理配置服务，可对不同的管理对象自定义配置阈值和健康值，并提供备份文件管理和备份日志查询服务； 10. 提供以标准 Syslog 方式来收集边界接入点上各个服务器、前置机和网络设备的日志信息服务； 11. 提供业务应用和数据交换审计服务，即业务应用系统信息、数据传输量、文件类型、传输时间、传输的文件名或主键值等内容详细的审计，提供审计日志周期性自动备份或清空服务，提供按一定日志空间的大小进行日志轮循的服务，以提高系统的性能； 12. 能够对外提供第三方日志上报接口，支持以标准 Syslog 方式对接第三方日志服务器或者监控平台，上报采集到的设备和业务运行状态日志信息；		
--	--	--	--	--





		数据采集服务： 1. 提供实时探测防火墙、入侵检测、可信边界网关、前置流媒体服务器、文件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第三方网络设备的性能、端口和在线状态服务； 2. 提供 ping、telnet 等常用网络运维命令模块服务； 3. 提供通过 snmpv3 协议采集状态日志服务，采集过程支持 MD5 认证方式和 AES 加密算法； 4. 提供安全保障机制支持 ssh 监听和 tomcat 监听开启与关闭服务； 5. 提供主动采集转发外网的设备和业务日志信息，并上报安全管理系统服务；	
	数据安全透出服务	边界防护服务： 1. 提供访问控制、入侵防御、防病毒、抗攻击 DDos、URL 过滤、上网行为管理、VPN (IPSEC/SSL、国密)、应用识别、流量管理 QoS、虚拟化等服务，且具备丰富而直观的可视化信息，可以方便地查看策略实施效果、定位网络问题，指导网络管理员进行更合理的网络安全规划和网络投资决策。 2.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OSPFv3、BGP、ISP 路由。支持 IPv6 场景下的动态路由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OSPFv3、BGP4+ 等)； 3. 提供根据入接口、源/目的 IP 地址、源/目的端口、协议、用户、应用、选路算法、健康检查、权重等多种条件设置策略路由服务； 4. 提供不少于 8 种的选路算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最小抖动、最小延迟、最小丢包率、轮询、加权轮询等； 5. 提供 IP/MAC 静态和动态探测绑定服务;支持跨三层 IP/MAC 绑定； 6. 提供安全防护监测服务：SQL 注入、XSS、系统命令注入、目录遍历、webshe11 上传、文件包含、cookie 攻击等攻击方式的防御、web 漏洞和系统漏洞攻击防护、缓冲区溢出检测、漏扫防扫描、提供国家/地区的流量管理服务、提供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和勒索软件通信防护等服务。 7. 支持 VTEP 模式实现 VXLAN，支持二三层网关进行同子网和跨子网通信及远程管理； 8. 提供策略分析服务，支持查看策略命中、策略冗余、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检查，可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 9. 提供主动、被动探测机制并对扫描资产进行展示的服务。能够扫描到内网资产信息，包括 IP 地址、MAC、厂商名称、类别、操作系统、TCP 端口、UDP 端口；能够识别到内网的打印机、摄像头等资产； 10. 提供 SD-WAN 服务，支持 TCPBBR 加速功能，通过 TCP 丢包预测，快速重传和恢复机制，提高 TCP 协议的数据传输速度； 11. 提供源 NAT、目的 NAT、静态 NAT，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和多对多等形式的 NAT；支持 Sticky NAT 开关，使相同源 IP 的数据包经过地址转换后为其转换的源 IP 地址相同。 12. 提供策略助手功能，能对命中该策略的流量进行归类展	





		示,生成细化策略; 13.提供SSL加密流量检测服务,支持对ipv4,ipv6流量进行加密检测; 14.可以对IPS事件进行抓包,命中事件后,可提取相关报文; 15.提供对ipv4和ipv6的登录请求进行弱口令检测服务,支持对TELNET、POP3、SMTP等协议进行弱口令检查,并上报安全事件; 16.提供基于IP过滤条件,实现对特定报文进行快速过滤服务,支持100万以上黑名单数量;		
		边界准入服务: 1.提供在不改变网络结构的情况下,对各种复杂网络实现准入控制服务,在实现准入控制基础上,通过边界探测技术,对全网的网络边界各接入点实现自动探测和防护,加强了网络可视性和可控性。 2.提供在IPv4和IPv6双栈环境下的终端准入控制服务,支持多种准入控制技术(802.1X、EVC、DHCP、ARP、SNMP、端口镜像、策略路由、透明网桥),并且支持四种以上准入技术的复用,如802.1x、DHCP、端口镜像、策略路由混合部署。 3.提供网络资产自动采集服务,并能够自动分类网络中的接入设备,如交换路由设备、PC设备、服务器、IP电话、网络打印机等,同时能够及时发现网络中出现的新设备,对外来终端的接入行为进行告警。 4.提供多网管控服务,根据终端所访问的目标地址,自动判断所属安全域,无需安装客户端,即可实现对目标网络的访问控制规则,在同一时间,只能访问一个网络,实现多网互斥访问。 5.提供网络内部NAT设备探测发现、告警、阻断服务,并可以针对NAT设备下接终端进行准入控制,可设为可信、隔离、禁用端口操作。 6.提供扫描并生成全网拓扑图服务,图形化展现交换机各接口状态(up、down、trunk、单/多MAC等);支持3D机柜图展示,可以清晰了解每个机柜当前安装的设备。 7.提供对网络攻击行为检测服务,如Sumrf、LAND攻击、WINNUKE攻击等,支持对攻击行为的发现和告警。 8.提供实时监测泛终端指纹信息服务,当泛终端指纹信息变化时,可及时对其进行告警或阻断;支持对泛终端已开放端口进行检查,结合端口检查策略,对端口开放异常的泛终端进行告警或阻断;能检查泛终端发送与接收数据所占用带宽的情况,判断是否满足上行与下行带宽的安全要求。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 1.提供专业的隔离交换技术,实现两个不同安全级别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的安全强隔离,并提供有效的数据交换手段,保证数据在搬移的时间内,内、外网隔离卡与内、外网系统为断开状态。 2.提供强制访问控制、文件交换、文件快递、数据库同步、		





		数据库传输、邮件传输、安全浏览、视频传输、病毒检测、入侵检测、抗 Ddos 攻击等服务。 3. 提供对外开启 WEB 服务，供用户登录进行文件上传/下载操作；支持同种数据库间（同构）和不同种数据库间（异构）的同步。 4. 提供通过 OPC DA、OPC UA、Modbus 采集环境数据服务。 5. 支持文件统计功能，可统计成功文件数、失败文件数、总流量等信息。 6. 支持 SIP、GB35114、GB/T 28181、DB33、H. 323、ONVIF、RTSP 等通用协议； 7. 支持访问时段控制；提供数据库传输告警事件的日志； 8. 提供文件格式特征过滤服务；并能提供具备图形化界面的文件类型判断工具以帮助用户识别不常见文件类型。 9. 内、外网分别具备三系统，即系统 A、系统 B 和备份系统。支持在 WEB 界面上配置启动顺序，在 A 系统发生故障时，可以切换到 B 系统；支持将当前运行系统备份； 数据安全交换服务： 1. 提供在下一代互联网 IPv6 网络环境服务能力，且支持 IPV6 和 IPV4 之间的互相转换； 2. 提供共享、客户端、FTP、NFS 等多种模式的文件交换服务。 3. 提供将平面文件装载到关系型数据库中服务。 4. 提供主流关系型数据库数据交换服务：Oracle、DB2、SQL Server、GreenPlum、Sybase、MYSQL、Postgresql 的各种版本，及支持达梦、Gbase、神舟通用、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及支持 Cassandra、UDB、Hbase 等大数据数据库，同时可支持 KAFKA 消息交换。 5. 提供通过解析数据库日志文件的技术原理，在不同类型的数据库之间进行数据同步服务。无需在数据库中创建触发器、存储过程、临时表等对象，实现低干扰的数据采集。 6. 提供以时间维度、业务维度、服务维度、服务类型等各种维度自定义饼形图、折线图、矩形图展示业务流量信息服务。 7. 提供账户防暴力破解服务，账户错误登录次数一旦达到设置阈值上限，则被锁定。账户登录成功后，若在设定时间阈值内没有操作行为，则该账户自动退出登录。 8. 提供 WEB 管理方式进行管理配置，通过内网侧统一配置管理。 9. 提供按照日、周、月统计服务流量流量信息服务，并按照日、周、月以矩形图的方式展示各类业务类型的整体流量，并以折线图的方式展示个各类业务类型的流量趋势。 10. 提供异常报警服务，发生异常后，通过页面显示、发送邮件等方式，实时通知管理员。并支持报警日志多条件综合查询和展示。	
--	--	---	--





		数据采集服务： 1. 提供实时探测防火墙、入侵检测、可信边界网关、前置流媒体服务器、文件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第三方网络设备的性能、端口和在线状态服务； 2. 提供 ping、telnet 等常用网络运维命令模块服务； 3. 提供通过 snmpv3 协议采集状态日志服务，采集过程支持 MD5 认证方式和 AES 加密算法； 4. 提供安全保障机制支持 ssh 监听和 tomcat 监听开启与关闭服务； 5. 提供主动采集转发外网的设备和业务日志信息，并上报安全管理系统服务；		
--	--	--	--	--





附件 3：前端运维服务考核方案

一、目的与作用

为保障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平安建设”二级视频监控平台运维保障项目的运维服务发挥效能，推进二七区“平安建设”二级视频监控平台运维保障项目高质量发展，通过健全运维监督及考核机制强化管理、规范对运维服务单位的考核工作，明确考核对象和范围，细化考核内容和依据，减少自由裁量权，客观、公正、合理的对运维服务单位进行考核。

二、考核对象

按照运维合同约定，负责保障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平安建设”二级视频监控平台运维保障项目的运维服务单位（以下简称“运维服务单位”）。

三、考核范围

主要包括二七区“平安建设”二级视频监控平台1440路公共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保障服务，以及数据安全透出服务，确保区域公共视频监控设备正常运行，视频在线率达到98%以上。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运行维护、运行管理、奖惩措施等内容。

（一）在线率

每个考核期，视频在线率达到98%以上。

（二）运行稳定性

运行稳定性是指视频能够持续在线的情况，要求画面正常，能够正常进行图片抓拍、视频录像存储等。

（三）运行效果

运行效果是指视频画面与监控对象一致，拍摄角度正确、画面清晰。

（四）故障排除

故障排除是指按照要求将视频掉线或其它异常情况恢复至正常状态，故障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故障、线路故障等。因基站改造、网络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视频掉线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阐明掉线具体原因，经核实确认，并经甲方同意后该点位暂按正常运行计算在线率。

（五）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情况

报告及相关资料是指运维服务单位每月编写《视频监控运维报告》、服务台账资料，或根据监控中心工作需要，提供视频监控有关的各类报告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六）运维保障

运维保障是指运维服务单位在办公机构、人员车辆保障等方面达到要求的情况。





（七）派单完成率

运维服务派单完成率是指运维服务期间，运维服务单位根据郑州市公安局二七分局派单任务，完成派单情况。

（八）甲方抽检巡查情况

甲方抽检巡查指在运维服务期间甲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或巡检情况。

五、考核方法

（一）考核周期

考核每 3 个月进行一次，每运维考核期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

（二）计分方式

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打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一位小数，按打分标准（见第六项）逐项评定。

（三）考核流程

考核程序分运行服务单位自评、相关部门打分两个阶段。

1. 运维服务单位自评。运维服务单位按照考核办法要求自评，准备相关材料，编写运维工作报告。

2. 相关部门打分。在线率、故障排除、运行稳定性等情况根据视频监控系统中数据计算得出分数；报告、运行效果、运维保障、派单完成情况、甲方抽检巡查情况由牵头科室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3. 乙方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 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为合格,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评分结果为优秀，按当季度的 100%支付合同款；综合评分结果为合格，按当季度的 80%支付合同款；综合评分结果为不合格，暂不支付，乙方按要求整改后，甲方再依据打分标准进行支付，若整改后仍不合格，即视为服务提供方不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六、打分标准

（一）运行维护（70 分）

1. 在线率（30 分）

视频在线率为 98%（含）以上时不扣分，未达到 98%时，扣分=（98%-在线率）*100，在线率低于 80%时，此项不得分。

在线率计算方式：运维服务单位按日调度前端监控点位联网情况，并录入视频管理平台作为该日的在线率，考核周期内日在线率的平均值作为在线率的考核依据。因基站改造、网络故障、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等客观原因造成视频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经甲方确认同意后，该点位按正常运行计算在线率。牵头科室进行抽查，如发现运维服务单位调度、录入平台时存在弄





虚作假行为，此项不得分；相关部门随时通过视频管理平台抽查视频在线率。

2. 故障排除及时性（10分）

因视频设备或线路发生故障，需现场维修的，48小时内解决不扣分，超过48小时，每延后24小时扣2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关键设备故障无法排除的，72小时内完成更换不扣分，超过72小时，每延后24小时扣2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故障排除及时性得分计算方法：得分=10-(故障修复小时数-48)/24*2*此类故障点位数（修复时间>24小时）；或得分=10-(故障修复小时数-72)/24*2*此类故障点位数（修复时间>72小时）。

3. 运行稳定性（10分）

单个点位运维考核期内出现三次及以上摄像头硬件故障，无论是否按时排除故障，每个点位扣1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视频管理平台中，关于故障排除台账记录的统计结果为考核依据。

计算方法：得分=10-出现三次及以上故障的点位数*1。

4. 派单完成率（10分）

考核周期内当月派单处理完成率。派工单处理完成率<70%该项不得分，派工单处理完成率≥90%该项得10分，派工单处理完成率在70%-89%的按派工单处理完成率具体值计算得分。

派工单完成率计算方式：已完成派工单数量÷总派工单数量×100%。

得分=派单完成率*10（70%≤派单率≤89%）

5. 甲方巡检抽查情况（10分）

考核周期内，甲方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前端设备在线率、稳定性、运行效果、运维保障、派单完成情况、报告递交情况进行抽查或巡检情况。若抽查结果与运维服务提供方自评结果不一致，则此项不得分，其他几项考核结果依据甲方抽查结果而定。

（二）运行管理（30分）

1. 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情况（10分）

考核周期内未按时提交视频监控报告、运维服务台账资料、日常巡检记录、工单处理情况、现场设备维修或更换前、中、后现场过程照片、设备进场报验资料、运维服务过程性记录文件，或根据监控中心工作需要，提供视频监控有关的各类报告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未按时提交，一次扣2分，报告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准确的，1次扣3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根据运维服务单位报告提交的及时性，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考核。

计算方法：得分=10-(未按时提交报告的次数*2+提交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准确的报告数量*3)

2. 运维保障（10分）





根据运行维护服务单位的运维保障情况进行考核。

3. 运行效果（10分）

视频画面与监控对象不一致，镜头前有遮挡物影响观看，每个点位发现一次扣0.1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根据日常的调度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计算方法：得分=10-运行效果不满足要求的点位数量*0.1

（三）奖惩措施

运维服务单位在视频监控运维过程中，主动发现违法行为，经监控部门查证属实的，每次奖励2分，考核分数最多为100分。

运维服务单位在日常视频监控运维过程中，徇私舞弊，故意删除视频录像，运维考核整体为不合格。





附件 4：绩效考核计分方法

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平安建设”二级视频监控平台运维保障项目 绩效管理计分方法

序号	一级目标(目标分值)	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来源	评分方法
1	运行维护 (70 分)	在线率 (30 分)	运维服务单位按日调度前端监控点位联网情况,并录入视频管理平台作为该日的在线率,考核周期内日在线率的平均值作为在线率的考核依据。	每日调度前端监控点位联网情况记录	视频在线率为 98% (含) 以上时, 得满分; 视频在线率 < 98% 时, 得分=指标分值- (98%-在线率)*100。
2		故障排除及时率 (10 分)	因视频设备或线路发生故障,需现场维修的, 24 小时内解决不扣分, 超过 24 小时, 每延后 24 小时扣 3 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关键设备故障无法排除的, 72 小时内完成更换不扣分, 超过 72 小时, 每延后 24 小时扣 3 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评估运维服务提供方的故障修复处理及时情况。	故障排除台账	得分=指标分值- (故障修复小时数-48) /24*2*此类故障点位数 (修复时间>48 小时); 或得分=指标分值- (故障修复小时数-72) /24*2*此类故障点位数 (修复时间>72 小时)。
3		运行稳定性 (10 分)	考核前端设备运行的稳定情况。单个点位考核期内出现三次及以上摄像头硬件故障, 无论是否按时排除故障, 每个点位扣 1 分, 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故障排除台账	得分=指标分值-出现三次及以上故障的点位数量*1
4		派单完成率 (10 分)	评估考核周期内派单处理完成率。派单处理完成率 < 70% 该项不得分, 派工单处理完成率 ≥ 90% 该项得 10 分, 派工单处理完成率在 70%-89% 的按派工单处理完成率具体值计算得分。	派单	派工单完成率计算方式: 已完成派工单数量 ÷ 总派工单数量 × 100%。 得分=派单完成率*指标分值 (70% ≤ 派单率 ≤ 89%)
5		甲方巡检抽查情况 (10 分)	考核周期内, 甲方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前端设备在线率、稳定性、运行效果、运维保障、派单完成情况、报告递交情况进行抽查或巡检的情况。	甲方巡查抽检结果	若抽查结果与运维服务提供方自评结果一致, 此项得满分; 若不一致, 则此项不得分, 其他几项考核结果依据甲方抽查结果而定。
6	运行管理 (30)	报告及相关资	考核周期内未按时提交《视频监控	报告收集	得分=指标分值- (未





	分)	料提交情况 (10分)	系统报告》或其它视频监控报告、运维服务台账资料、运维服务过程性记录文件,或根据监控中心工作需要,提供视频监控有关的各类报告的及时性和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	单位的反馈情况	按时提交报告的次数 *2+提交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准确的报告数量*3)
7		运行效果情况 (10分)	运维服务项目投入后考核视频画面与监控对象不一致,镜头前有遮挡物影响观看的情况。	巡检记录表、日常调度管理情况记录	得分=指标分值-运行效果不满足要求的点位数量*0.1
8		运维保障 (10分)	考核运行维护服务单位在办公机构、人员车辆保障等方面达到要求的运维保障情况。	满意度调查表	以调查问卷的方式,按照相关部门对运维服务提供方的运维保障满意度情况进行打分,得分=调查表打分/设定目标值* 指标分值



CMHA-ZZ-202503492

